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 (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8 日)

總題：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 (三)

第三十六週 那真實者

10/13 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來六 4~20；週一：來七 1~28

約壹二 27：「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，住在你們裏面，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，乃有祂的膏油塗抹，在凡事上教導你們；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，不是虛謊的，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，住在祂裏面。」

約壹四 4：「…那在你們裏面的…更大。」

壹 約壹五章二十節是整卷約翰一書重要的結論：

一、這封書信啓示，我們現今的確與三一神是一，祂對我們成為真實的、實在的。

二、因着我們在祂裏面，祂對我們就成為實際和生命。

貳 我們藉着經歷並享受三一神，就得以認識祂：

一、使徒約翰在撰寫他三封書信時所關切的，乃是對三一神的經歷和享受。

二、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祂乃是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

三、我們需要藉着內在的享受主觀的神，而在經歷上認識三一神。

四、我們若要認識三一神，就必須在生命線上，並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；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，就越關切神聖的三一。

應用：我們不僅滿意於明白一項又一項的道理，我們全人要向主敞開，從深處渴望要從主得着神聖的實際並在生命上有長大。

10/14 週二 讀經進度：來八 1~13

約壹三 1：「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」

約壹四 13~14：「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，現在又作見證的。」

叁 約翰書信啓示三一神一父、子、靈：

一、認識父，乃是認識祂是源頭，就是獨一的發起者，也就是那計畫、創始、發起者；一切都是源於祂，一切也都是從祂而來：

1. 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；子從父同父顯現出來，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，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。

2. 「父」這名稱是指生命的分賜；藉着基督的復活，父將祂的生命分賜給祂的兒女。

二、約壹一章一至二節的「生命之話」和「生命」，都是指子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裏藉着成為肉體顯現出來：

1. 子基督是從起初原有，那永遠、在萬有之先存在的一位。

2.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、毀滅魔鬼的作為，魔鬼的罪行。

3. 神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

4.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並活着。

5. 神的兒子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憑藉。

6. 我們這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乃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主耶穌在我們犯罪時，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，為我們代求並辯護，而照料我們的案件。

三、在約壹四章六節，真理的靈就是聖靈，實際的靈：

1. 那靈就是實際；這意思是說，那靈是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。

2. 藉着基督所賜給我們的那靈，我們知道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。

四、約壹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啓示：我們住在父神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；父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；父已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：

1. 十三節的「將祂的靈」（直譯，「將出於祂的靈的」），含示神所賜給我們的靈，乃是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；藉着這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靈，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，知道我們與神是一，並且彼此互住。

2. 我們的神，就是父，已經將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賜給了我們；這靈就是子耶穌基督全備的供應。

五、我們認識那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真實者裏面。

應用：當我們留在與他的交通裏，使我們經歷並享受祂住在我們裏面，這就是實行神的義和神的愛的生活，照著神聖的膏油塗抹，實行與神是一。

10/15 週三 讀經進度：來九~14

約壹五 20：「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」

約十六 13：「只等實際的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實際…」

肆 「我們…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」：

一、「我們…曉得」：

1. 「我們」首先指使徒們在他們的教訓和交通中，然後也指所有真正的信徒，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。

2. 「認識」在此指藉着經歷、享受並擁有而認識。

二、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」指藉着成肉體，並藉着釘死和復活作為那靈而來，成為我們的神將神作恩典與實際，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，好有分於是愛是光的神。

三、「悟性」指我們心思的機能，藉實際的靈得着光照與加力，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受神聖的實際。

應用：我們現今有蒙光照的心思與被點活的靈，連同實際的靈，將屬靈的實際啟示給我們，我們就無需分析裏面的所是，只需作個敞開的器皿，讓神聖的實際更多湧流進來。

10/16 週四 讀經進度：來九 15~28

約一 14：「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富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」

約壹四 15:「凡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神裏面。」

四、「認識那位真實的」，或「認識那真實者」：

1.「真實的」(alethinos)，原文意真正的、實際的，與虛假的、假冒的相對：

a.事實上，此處原文只說，「那真實」。

b.只有我們的三一神是真實的，其他的人事物都是虛假的。

2.「那真實者」(是主觀的)，指神對我們成了主觀的。

3.在這節裏，客觀的神在我們的生活和經驗中成了那真實者：

a.那真實者就是神聖的實際；我們是藉着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神聖的實際，而認識那真實者，認識神聖的實際。

b.神的兒子已經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並擁有這真神，就是神聖的實際。

c.這節指明神在我們的經歷中成了我們的實際。

d.神對我們曾經是客觀的，如今成了我們主觀的實際。

五、「我們...在那位真實的裏面」：

1.我們在那真實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
2.我們不僅認識神—我們在神裏面：

a.我們不僅認識祂，更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

b.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成為一。

3.我們不再是在那真實之外，我們也不再在祂兒子耶穌基督之外。

4.當約翰說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，他是陳述非常要緊的一點：我們不僅認識那真實者，也不僅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祂作神聖的實際，我們更是在這實際裏；我們是在那真實者裏面。

六、「我們...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」：

1.在真神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
2.作神兒子的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具體化身，在祂裏面就是在真神裏面；這指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神。

3.我們說在那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或說我們藉着在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真實者裏面，結果都是一樣的，意義實際上也是一樣的：

a.在那真實者裏面，等於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（因為那真實者與耶穌基督乃是一，二者是互相內在）。

b.我們因為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所以在那真實者裏面。

應用：我們越經歷三一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，就越經歷神成為我們的實際，因此神成為我們的實際，乃是在於我們的經歷。

10/17 週五 讀經進度：來十 1~25

西二 9:「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」

約壹三 24:「遵守神誡命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在此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。」

七、「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」：

1.我們要注意「這」字：

a.約翰用「這」指神，也指永遠的生命；藉此我們看見，真神與永遠的生命乃是一。

b.在道理上，那真實者與祂兒子耶穌基督可以當作兩位；但是當我們在經歷上在那真實者裏面並在耶穌基督裏面，二者乃是一。

c.為這緣故，約翰用「這」指那真實者與祂兒子耶穌基督。

d.我們經歷在那位真神和永遠生命裏面時，二者乃是一。

八、我們對約壹五章二十節裏的「這」是何所指，需要有清楚的異象：

1.「這」是指這位藉着我們在祂裏面而對我們成為可經歷的神。

2.當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祂們對我們就成為一；因此神說，「這」是真神，「這」也是永遠的生命。

3.「這」是指神和耶穌基督，我們乃是在祂裏面。

4.「這」包括我們在神與耶穌基督裏面的光景；因此，真神與永遠的生命包括了我們在那真實者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
5.現今在我們的經歷中，這真實者成了真神，並且耶穌基督成了永遠的生命。

6.「這」包括我們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面這事實。

7.我們知道我們在真神裏面，也在永遠的生命裏面，因為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，也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
8.當我們在那真實者與耶穌基督裏面，「這」（包括我們在祂們裏面的事實）就是真神。

應用：我們今天不再是在這位神之外，我們乃是在這位神裏面，所以神與耶穌基督對我們不再是客觀的，祂們對我們就成為一。

10/18 週六 讀經進度：來十 26~39

約壹四 16:「神在我們身上的愛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

約壹五 11~12:「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」

九、真神作永遠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經歷：

1.這是約翰第一封書信的基本因素。

2.在約翰一書中，有對三一神作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
3.我們在真神裏面，祂對我們就成了永遠的生命。

應用：我們藉着在祂裏面而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祂。這對我們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

詩歌：詩歌第四五二首 經歷神—靈作傳達 第（一、五、六）節

一、神的聖靈是神傳達，藉祂，神得進入我裏；

藉祂，神在基督裏面，給我得着，作我經歷。

五、父神乃在子神裏面，得着化身而得彰顯；

靈神乃是子神實際，給我得着作我恩典。

六、但願父神對我之愛，在子神裏成我恩典，

藉着靈神交通傳達，使我得享神的豐滿。